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台再字第22號

- 03 再審原告 王琪瑛
- 04 林松輝
- 05 再 審被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88年2
- 08 月5日本院判決(88年度台上字第258號),提起再審之訴,本院
- 09 裁定如下:

01

- 10 主 文
- 11 再審之訴駁回。
- 12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- 13 理由
- 一、按再審之訴,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,自判 14 决確定時起算,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,自送達時起算;其再 15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,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 16 定後已逾5年者,不得提起。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 17 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,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,民 18 事訴訟法第50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確定判決即本院88年度 19 台上字第258號判決係於民國88年2月5日駁回再審原告之上 20 訴而告確定(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1頁),該案判決確定迄今 21 顯然已逾5年,乃再審原告遲至113年3月15日始提起本件再 審之訴(見本院卷第13頁),非惟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,自原 23 確定判決確定後亦已逾5年,再審原告復未敍明有何不適用 24 上開但書規定之再審理由,依上說明,其再審之訴自非合 25 法。 26
- 27 二、據上論結,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,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1					審判	月長法	去官	吳	麗	惠	
02						污	长官	鄭	純	惠	
03						污	长官	徐	福	晋	
04						污	去官	管	靜	怡	
05						污	去官	邱	景	芬	
06	本件」	E本證明									
07					書	記	官	陳	禹	任	
08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6		月	26	日